

证券代码：831194

证券简称：派拉软件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张东路 1388 号 27 幢 102 室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自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广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事前审慎审核，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定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相关无异议函之日起，由国融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与广发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并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所有相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综合评议，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在此公司对其在公司服务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
-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张东路 1388 号 27 幢 102 室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葛瑞雪；联系电话：021-58301883；传真：021-58303918；电子邮件：para@paraview.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